

不需要瞭解細節問題)：

- (a) 要約(Offer)：如果不作出要約，在雙方或多方之間顯然就無協議可言了。在保險中，要約人可以是有意投保的一方(要約的方式可以是向保險人填交投保書(或「投保單」))，也可以是保險人(他的要約可以是反要約的形式，或是提供保單的續保)；一切視乎由事實所證明的意向。
 - (b) 承約(Acceptance)：除非要約被另一方(即受要約人(offeree))接受，否則所建議的合約是無法訂立的。該要約被承約時，必須與要約的所有內容相同。如果另一方有意更改建議合約的條件(例如要求增加保費或保單的限制)，這種意向於傳達之時便構成了反要約(counter-offer)。後果是原要約會失效，原要約人(offerior)(在反要約中，他已成為受要約人)可以接受該反要約。
 - (c) 代價(Consideration)：這是合約的一方就另一方所作的承諾所付的(金錢或其他方式的)代價。在一份簡單合約中，雙方必須訂出各自應付出的代價；否則合約屬無效。另一方面，承諾如果是以契據形式作出的話，即使不是為了取得代價而作出的，在普通法上仍然可讓受承諾人強制執行的；換言之，沒有以契據形式作出的單方面承諾是無效的。在保險上，代價就是：
 - (i) 被保險人向保險人繳付的保費的承諾；及
 - (ii) 保險人依照保單條款提供賠償的承諾。
- 註： 1. 如果所保事故在付保費以前已經發生了，被保險人仍然有索償權，而保險人另外有權追討未繳清的保費。但是，某些保險有時指定實際繳付保費才是代價，這樣的要求有效地凌駕上述法則。
2. 保險人的代價是提供賠償等等的承諾，而不是實際的賠償。有不少的情況，雖然在保單有效時沒有涉及賠償事件，但保險人在保單有效期結束時，已經付出了代價，因此不涉及因為缺乏代價而致保費需要退回的問題。
- (d) 訂約的行為能力 (Capacity to contract)：這是指訂立合約的法律能力。以個人為例，如果他們精神錯亂或未成年，便可以選擇推翻他們所訂立的合約。又以公司為例，它們必須是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開展業務的。
 - (e) 合法性(Legality)：協定涉及的內容必須是合法的。例如，一份涉及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的合約是無效的。同樣，一份替走私貨物投買的保險亦不會被法律承認。不過，例外是存在的。例如，雖然一份保險合約會因為保險人沒有授權經營有關的保險業務而屬違法，法院仍可以為被保險人強制執行該合約的有關索償。